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9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9,1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每股配售股份0.298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3.87%；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1港元折讓約15.10%。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59,12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95,625,000股股份約20.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59,120,000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7,617,760港元及約17,140,000港元。本公司擬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0%，即約6,850,000港元的款項，用於升級系統基礎設施及軟件開發，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0%，即約6,850,000港元的款項，用於開發珠寶、貴金屬及奢侈品領域的新業務，而餘下的2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定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為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該等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9,12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59,12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95,625,000股股份約20.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59,120,000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591,2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98港元的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最近期的交易價格後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得出。

每股配售股份0.298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3.87%；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1港元折讓約15.10%。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為履行其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配售價總額的1.25%的配售佣金。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配售協議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配售事項的條件不能獲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撤銷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或如有必要)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負責，且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各方均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告終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亦與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9,125,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在一般授權下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香港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於香港為企業客戶提供外包呼入聯絡中心服務，人員派遣服務、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7,617,760港元及約17,140,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支持軟件開發提供資金。本公司擬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0%，即約6,850,000港元的款項，用於升級系統基礎設施及軟件開發，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0%，即約6,850,000港元的款項，用於開發珠寶、貴金屬及奢侈品領域的新業務，而餘下的2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局亦認為配售事項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群從而提升股份的流通性的良好機會。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8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宏進貿易」)(附註1)	210,001,000	71.04%	210,001,000	59.20%
蕭文安先生(「蕭先生」)	34,000	0.01%	34,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9,1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5,590,000	28.95%	85,590,000	24.13%
總計	295,625,000	100.00%	354,745,000	100.00%

附註：

1. 宏進貿易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蕭先生持有。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9,125,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蕭先生」	指	蕭文安先生，本公司主席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9,1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9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59,12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文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玉瑩女士，許煒華博士及黃立中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